

苏州市相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相科〔2021〕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第一批相城区科技领军 人才计划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阳澄湖镇）、
各镇（街道）人才办、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聚力创新、聚焦创业，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区战略，现就组织申报 2021 年第一批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围绕全区“12345”战略思路，紧扣“大研发、大文化、大健康”三大产业建设发展需求，优先支持在数字金融、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先进材料、区块链、生物医药等六大新经济产业领域创新创业的人才。

二、扶持政策

1.《相城区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相委办〔2019〕100号）

2.《相城区人才政策新十条》（相委办〔2020〕37号）

3.《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相科〔2020〕9号）

4.《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评审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相科〔2020〕10号）

三、类型和条件

2021年第一批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受理重大专家科技团队、重点专家科技团队和创业领军人才三类。

1.重大专家科技团队。重点支持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能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支撑，并引领和推动相城产业跨越发展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团队。基本条件如下：

（1）团队结构：团队一般须由1名领军人才、4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领军人才应在国际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团队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项目要求：团队实施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3年内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产业化前景良好，能够在未来5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3）创业类要求：团队于2018年1月1日后在相城创业，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股东，实缴注册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元；领军人才（团队成员）现金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占股不少于

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属地政府资助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

创新类要求：团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全职到相城区的企业中领衔创新，与引才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聘用）合同，引才单位给付团队成员的税前薪金均在 100 万元（含）以上。

2.重点专家科技团队。重点支持符合相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已在相关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能给相城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人才核心团队。基本条件如下：

（1）团队结构：团队须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团队领军人才一般应为地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团队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项目要求：团队实施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3 年内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产业化前景良好，能够在未来 5 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3）创业类要求：团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在相城创业，领军人才需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或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等）；人才（团队）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股东，其在申报企业实收资本中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实收资本中人才（团队）现金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不低于 30%；2.领军人才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且持股比例（实缴资金/注册资金）不低于20%。

创新类要求：团队于2018年1月1日后全职到相城区的企业中领衔创新，领军人才（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并实际到岗工作；用人单位给予人才（团队）的税前年薪一般不低于上年度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倍；引才企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主要创办的企业；2.建有区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或拥有相关企业资质（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入选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入选企业等）。

3.创业领军人才。重点支持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特别是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的创业人才。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3年以上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2）掌握项目相关核心技术。创业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企业注册时间范围在2018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之间；需为申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或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等），主要精力在相城创办企业；在申报企业实收资本中的现金出资不少于100万元；同时还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实收资本中人才现金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不低于 30%; 2.人才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实缴资金/注册资金)不低于 20%。

(4) 优先支持大赛获奖项目, 对于 **2020 年国际创赢未来创客大赛和第十一届阳澄湖创客大赛** 选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1. 决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者; 2.入围决赛且现为 35 周岁以下的选手) 申报创业领军人才的符合以上(1)-(3) 条件且通过形式审查后可直接进入实地考察环节。

(5) 优先支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项目, 对于**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申报创业领军人才的符合以上(1)-(3) 条件且通过形式审查后可直接进入实地考察环节。

四、申报办法

1. 申报方式

重大专家科技团队采取随时申请、常年受理原则进行, 具体要求和申报流程按照《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相科〔2020〕9 号) 执行。

重点专家科技团队和**创业领军人才**按照系统上传与纸质上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请各申报人及单位登录苏州市相城区企业服务与管理辅助决策平台(<http://kfj.szxc.gov.cn/>) 进入项目申报系统, 需先行注册激活, 再填写对应的项目申报书及创业计划书, 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电子档(原件扫描件)。网上申报成功后下载上述申报材料,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必须经所

在地人才办初核，再由所在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审核推荐上报。

2. 受理时间

网上受理时间为 2 月 1 日-3 月 19 日下午 17:00，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新项目提交，已提交项目可于 3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进行修改完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申报全部流程的不再受理。纸质材料上报时间为 3 月 26 日 17:00 前。

五、相关事项

1.已获得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创业类人才及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创业类项目；已获得苏州所辖各县级市、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

2.各地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申报条件核查材料，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档于纸质材料上报时间前报送区科技局。

3.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及企业，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5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团队）的申报，追回项目资助及相关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相城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0512-85182160、85182157

附件：需提供的附件材料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度假区
管理办（阳澄湖镇党委政府），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
事处），有关人才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综合管理科

2021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需提供的附件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名 称	重点专家科技团队 (创业类)	重点专家科技团队 (创新类)	创业领军人才	备注
	1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	√	√	
一、 个人 基本 情况	2	身份证件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学历认证)	√	√	√	
	4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证明	√	√	△	
	5	相关业绩证明	√ (含领军人才资质)	√ (含人才、企业资质)	△	
	6	曾主持或承担过重大项目证明	△	△	△	
二、 企业 基本 情况	7	企业营业执照	√	√	√	
	8	验资报告	√	-	√	
	9	公司章程	√	-	√	
	10	工商股权证明	√	-	√	
	11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12	用工参保证明	√	√	√	
	13	企业纳税证明	√	√	√	
	14	企业资质证明	△	△	-	
三、 人才与 企业关 系	15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6	薪酬或股权证明	√	√	△	
	17	个人所得税税单	√	√	△	
	18	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	√	△	
四、 创新 创业 项目 情况	19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20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	√	√	
	21	项目主要成果情况	√	√	√	
	22	社会资金支持情况	△	△	△	
说明：“√”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不需要提供。						